

# 中共固原市委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固党教工组〔2022〕3号

---

## 关于印发《全市教育体育系统 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学校（园）：

现将《全市教育体育系统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市教育体育系统 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系统治理全市教育体育系统电动自行车火灾及交通事故隐患，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按照《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忠诚保平安 喜迎二十大”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固党教工组〔2022〕2号）和《固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固消委办发〔2022〕8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整治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预综合治理和协同推进的原则，排查整治全市教育体育系统电动自行车在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场所及充电设施，集中开展师生员工违规骑乘电动自行车等行为专项治理，强化日常消防和交通管理，确保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通过综合治理，努力实现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电动自行车火灾和交通事故明显减少。

## 二、整治重点

校园周边电动自行车乱停放及违规充电的现象；电动自行

车蓄电池、充电器老化或破损，充电线路乱拉乱接的现象；私自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私自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以及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的现象；校内电动自行车停放不集中，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现象；校内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充电区域和存放场所不按时巡视，无监控设施，未配备灭火设施，乱放乱堆杂物等现象；违规骑乘电动自行车的现象。

### **三、整治措施**

**（一）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专项治理。**教育体育、公安、应急、住建、消防、城管等部门依法查处校园内及校园周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违反电器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督促指导学校按规定标准设置集中停放场所和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做到规定停放充电场所以外无乱停及充电现象。推行安装电气火灾监控和可视监测系统，并加强日常巡查值守。**（责任部门：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市直各学校〔园〕）**

**（二）开展电动自行车私自改装拆卸专项治理。**公安、市场监管、发改、工信等部门要依法查处私自改装和拆卸电动车原厂配件、更换大功率蓄电池、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行为。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上述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整治，

涉及未成年学生的进行法治教育，责令监护人履行好监护责任，限期完成整改，切实消除问题隐患。**（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各县〔区〕、市直各学校〔园〕）**

**（三）开展师生员工违规骑乘电动自行车等行为专项治理。**各学校必须采取过硬措施严格落实驾驶自行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且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机动车或摩托车必须年满 18 周岁并依法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规定，加大师生员工违规骑乘行为整治力度，真正做到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公安、交通、城管、教育体育等部门要开展师生员工及学生家长违规骑乘行为联合大整治行动，集中整治各类违规骑乘行为，重点对未年满 12 周岁的学生骑自行车，年满 16 周岁的学生骑行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向行驶、并排行驶、追逐嬉闹，驾驶或乘坐机动车师生员工未系安全带等违规行为。公安部门要按照《中小学与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周边交通隐患，切实改善通行环境。**（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市直各学校〔园〕）**

#### **四、实施步骤**

整治工作从 2022 年 6 月 1 日开始，2022 年 12 月初进行阶段性总结。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 年 6 月初）。**各县区、市委教

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学校（园）对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专项动员部署，细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措施和职责，迅速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底）。**

各县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学校（园）按照整治重点和措施，分门别类逐一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开展全面整治。

**（三）检查总结阶段（2022年12月初）。**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学校要于12月1日前完成工作总结工作，提炼工作经验，推广典型做法。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督导调研，召开总结会议，对成效突出的予以褒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学校（园）要高度重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忠诚保平安 喜迎二十大”大排查大整治，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整治措施，切实做到既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对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要及时沟通协调，落实各自责任，防止推诿扯皮。

**（二）严格督导检查。**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加大上下学高峰时段师生员工违规骑乘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规的未成年学生采取“警纠校处”的方式，存在问题较多的向所属学校和教育

体育主管部门“双督办”，确保问题整改有力有效。各县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教育体育系统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的沟通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通报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推动形成整治合力。对工作不力的由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约谈问责。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压实监管部门、管理单位和使用人员的责任，各尽其职，各负其责，有效提升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能力。

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学校分别于7月15日、9月1日、12月1日报送阶段工作总结和《全市教育体育系统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电子邮箱：[gyjyjtwy@163.com](mailto:gyjyjtwy@163.com)）。

附件：全市教育体育系统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 全市教育体育系统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统计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推动新建电动车库（棚）数	推动新建电动车充电设施数	清理违规停放电动车场所数	清理违规电动车充电场所数	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车数量	纠正骑行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学生人数	纠正师生乘坐机动车未佩戴安全带人数	备注

备注：各项数据累计上报。